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127,8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中珠集团仲裁纠纷一案，在公拍网平台上（<http://www.gpai.net/sf/>）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127,848,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因兴业证券与中珠集团仲裁纠纷一案，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1256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上海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通知书》（（2019）沪 02 执 789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9）沪 02 执 789 号之一）。因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

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0568）。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127,848,000 股中珠医疗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2、网络平台：“公拍网”（www.gpai.net）

3、拍卖时间：2020 年 5 月 30 日 10 时至 5 月 31 日 10 时（延时除外）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拍卖价格构成

以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

6、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19,433 万元（1.52 元/股）；保证金：1,943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倍数。

7、拍卖方式

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拍品竞拍结束的前5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那么该次拍卖时间在此次出价时间的基础上自动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拍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4,95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74,930,391股，占其持股总数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3%。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27,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6.918%，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拍卖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珠集团尚未收到上海中院出具的关于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书面文件。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